

城镇化与新型农民就业转型协调机制研究

——农业限制开发区视角分析

宋保胜

(河南农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 要:农业限制开发区对农村土地的非农化使用有着刚性规定,这就使得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模式应由传统的“外延式”、“速度型”向未来的“内涵式”、“质量型”转变,随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培育起来的新型农民的就业方式也应有所调整,让其成为支撑农业限制开发区主要产业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进而带动周边区域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具体思路主要包括:从科学角度引导新型农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改革和完善相关体制,创造平等、和谐的就业环境;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加大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提升新型农民职业素养;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重构与拓展社会资本,完善就业服务网络。

关键词:农业限制开发区;城镇化;新型农民;就业转型

中图分类号:F3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6-0111-05

作者简介:宋保胜(1969—),男,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农村财政金融机制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城镇化建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载体和平台^[1]。城镇化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非农产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的过程^[2]。这种集聚的过程,改变了农民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方式,相应地培育出了与传统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自给自足小农生产不同的新型农民。在城镇化建设的驱动下,这些新型农民大部分脱离了边际效益相对较低的种植业,转向边际效益较高的第二、第三产业,这些转变对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陈玛琳依据我国近 10 年 31 个省(区、市)城镇化与农民就业的有关数据,利用计量模型,测算出小城镇个数与农村非农劳动力数量的相关系数达 0.87,表明城镇化建设对农民就业具有一定的正相关带动作用,且在特定的时期内,城镇化率的水平愈高对就业率的影响愈强^[3]。城镇化建设的这种经济驱动,使某些地方政府为

了达到一定的经济指标,采取“外延式”、“速度型”的城镇化的发展模式,大量耕地被占,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基于国家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因素考虑,国务院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实施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农业限制开发生态区域进行明确规划:那些耕地数量较多的、农业基础条件发展较好的,尽管也适宜进行城镇化建设开发,但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产的角度,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对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的项目限制进行开发建设^[4]。

农业限制开发区域的划定,将有效改变该区域内城镇化建设中微观主体的约束条件,地方政府和相关主体的经济行为将得到硬性的约束和鼓励,使得区域内的空间开发结构更加有条理,决策的行为更为科学,避免出现因地方政府和相关主体的短期行为导致的经济和环境资源的不可持续性,也有利于敦促各地区经济结构发展方式的改变,规范和优化地域空间结构的有序开发,为粮食的安全生产提供充足的地域

收稿日期:2014-04-2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42400411005);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4346)

空间,从而有效地扩大粮食供给。农业限制开发区域主体功能的定位,促使区域内城镇化建设理念和发展模式有所转变,相应的新型农民的思想观念、就业形式也应随之进行调整^[4]。因此,在农业限制开发区域如何协调好新型农民就业转型问题是决定着农村城镇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

二、文献综述

关于城镇化建设与农民就业的问题,国内外诸多专家、学者做了很多有益的研究、探索。从现有的文献看,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城镇化建设与农民就业关系方面。法国经济学家弗朗索瓦·佩鲁认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应把城镇化建设作为突破口,加大投资力度,进而带动周围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提高农民的就业率^[5];陈玛琳认为城镇化的建设与农民就业之间存在着一种正相关的关系,城镇化的建设有助于增加农民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就业^[3];白书祥、刘立宏指出农民就业与农村社会稳定的正相关是由农民就业的功能所决定的^[6]。二是影响农民就业因素方面。美国经济学家托达罗认为预期未来收入差距是劳动转移的诱因之一^[7];付晓丹提出农业产业化水平、农业内部产业结构、非农产业发展水平、农民文化素质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状况等因素限制了农村就业空间的开拓^[8];刘家强等以 Logist 模型对影响农民就业选择的因素进行分析,指出农民的技能、素质、年龄等是影响农民就业的关键因素^[9]。三是随着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其就业方式也应有所转变。漆彦忠认为在农村社会转型和城镇化建设过程中,要使农民生产扩大、面向市场寻求经济利益或使家庭农业朝向产业化发展,实现传统农民向新型农民的转变,其就业理念和就业方式应随之改变^[10];郭少华认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农民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正在实现由传统到现代的嬗变,在新型城镇化视域下实现农民现代化,必须以制度、先进文化、现代教育引领、培训农民,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就业技能^[11]。四是围绕城镇化建设,保障农民充分就业方面。美国经济学家 T. W. Schultz 认为在投资生产要素的同时,要对劳动力资本进行投资,以教育的方式为主,通过培训,提高农民自身的能力和素质,高素质的劳动力更容易懂得把握机会争取就业^[12];张宏宇主张调整城乡就业结构,统筹城乡经济,加快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城乡劳动市场^[13];许经勇研究认为,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失地农民主要的增收渠道就是自主创业,政府应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措施,给予农民足够的创业空间^[14]。

综观已有的文献,专家、学者都认识到农民就业对于城镇化建设有序进行和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性,并就当前农民就业面临的制约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的对策。但是,上述研究很少能把耕地保护与城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纳入到农民就业的体系中。为了国家粮食安全,在推进城镇化建设时,应遵循农村限制开发区域主体功能规划,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建设的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2,15]。城

镇化建设的思路 and 方式的改变,促使农民的就业路径也要进行改变,就业方式要合理进行转型。因此,基于农村限制开发区域视角,在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被破坏的前提下,研究新型农民就业转型机制十分必要。

三、农业限制开发区域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新型农民就业转型的现实诉求分析

新型农民的就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决定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目标的实现。所谓新型农民,就是与传统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产自给自足不同的与时代紧密相连的农民。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一个以通过市场配置资源,以需求指导农业生产又以新产品引导市场,并以商业活动为舞台的新生产者。我国自颁布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以来,城镇化建设的理念有所改变,农村的经济结构与过去相比也有明显的不同,这使得农村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其中之一就是新型农民就业方式应作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一) 农业限制开发区域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新型农民就业的现状

农村城镇化建设,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能够有效地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使大批农民从农业种植业转移到二三产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自身素质,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有效路径之一。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了粮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城镇化发展思路有了转变。转型期间新时代的农民就业状况的具体表现为:一是就业基数大,就业领域宽,从事的职业呈现多元化,从事农业种植的比例较高。随着农业技术的推广运用,加上城镇化建设土地的集约经营以及城镇化、工业化的转型,农村富裕劳力基数较大^[16]。现阶段新型农民就业的领域较为广泛,有不离乡不离土,纯粹务农的;有离土不离乡,在城镇化的支撑产业——工业园区就业的;有离土离乡,到大中城市就业的。从事的职业较为多样化,具体从事的职业涉及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和批零售业等。新型农民就业的行业虽然很广,但仍以收益较低的农业(农林牧渔业)为主。二是外出打工比例降低,返乡率较高,就业层次不高,大多从事的都是技术含量低的基础性行业。由于城镇化发展方式的转变,二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那些年龄较大、文化水平不高、没有技能的新型农民就业较困难。近几年,外出打工比例降低,返乡率较高。返乡的农民在短期内不可能掌握一些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能从事的工作大多属于技术含量不高、层次较低的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或建筑业。由于就业的低层次,也使得农民工的收入普遍偏低,不能吸引更多的农民就业^[13]。三是就业方式比较灵活,“兼业型”比较明显。在我国当前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依然是新型农民的根,他们的身份并不随就业地点的变化而变化,他们与农业之间还是有一条隔不断的“脐带”^[16]。现阶段,由于社会保障不到位、就业不稳定等因素,一旦在非农领域就业遇阻,这些新型农民随时可能流回到土地上来。这种若即若离的“兼业型”的就业方式在农村较为

普遍,一方面农民通过非农业就业提高了收入,另一方面近乡就业还能兼顾老人的健康和孩子的教育。四是农业内外部提供就业机会有限,就业不充分,结构性失业较为普遍。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模式的转型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内、外部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能力有所减缓。在农业部门内部,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加上传统农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相脱节,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低,大大降低了农业吸收劳动力的能力。在农业部门外部,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密集型企业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企业需要有能力、有能力的劳动力,而大部分农民缺乏技术能力,造成结构性失业。

(二)农业限制开发区域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新型农民就业转型的现实诉求

城镇化发展理念的转变,促使新兴农民的就业方式也应顺利转型。新型农民就业转型的现实诉求表现在:一是新型农民渴望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打破社会板结,推进农民城市化进程。城乡二元经济体制把整个社会的经济与人口划分为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两部门界限分割明显,运行模式各不相同,两部门内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体现最明显的是户籍制度。二元经济体制在建国初期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历史条件的转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发展模式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15-16]。在新的城镇化建设转型期间,新型农民渴望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打破农村和城市之间那道无形的屏障,消除城市和农村在经济、文化和观念发展水平上的“贫富”悬殊,希望赋予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生活环境等多方面的平等权利,真正实现城乡一体化,使农民与市民一样获取平等的就业机会,推进农民城市化进程。二是新型农民希望改善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获取应有的身份认同感。就业环境对缓解新型农民就业压力十分关键。在转型期间,由于各种关系没有理顺,政府在农民就业方面的管理相应滞后,新型农民就业的环境并不乐观,甚至给农民就业带来了很大的阻碍。有些行业招人时准入较严,设置的门槛过高,许多较轻松、高收入的行业农民根本进不去,存在就业歧视。还有部分偏远地区,由于城镇的一些功能效应很难辐射到,信息闭塞,很多就业信息很难进入^[6]。另外,农村劳动力市场体系相对不完善,职业中介机构缺乏、劳动力供求信息不畅通,使农民在就业时屡屡碰壁。鉴于此,新型农民希望政府制定相关就业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消除就业歧视,促进用人单位和社会为求职者创造平等的就业机会,多方共举,上下监督,完善就业环境^[6,13]。三是新型农民期望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支撑产业的发展是推动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前提,而合理的产业结构是支撑产业充分发展的基础,也是新型农民就业的保证^[17]。现阶段,农村各产业的发展速度、发展水平不同,在劳动力分布、产值和投资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农村产业经济结构不太合理,并没有形成农村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不能充分引导新型农民就业。城镇化发展的转型期间,为了保护耕地

和生态环境的和谐,那些高污染和高能耗的产业一律关、停、并、转,加上种植业对劳动力的挤出效应,出现大量失业农民。基于就业需求,新型农民期望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降低那些污染严重、初级加工产品过多的小型企业和手工作坊的数量,增加生产科技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产品的企业数量,增加农村工业与农业的关联度,改善在经济增长方式上的粗放型经营。只有建立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才能更好地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促使农民充分就业。反过来,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又为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创造了条件,引导农业结构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升级转化,促进农业良性发展。四是新型农民渴望得到专业技术教育培训,提高自身技能,追求体面工作和发展机会。尽管新型农民在意识、素养、技能方面有所进步,但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还是一个传统群体,传统的保守求稳的依赖思想比较严重,致使他们就业概念模糊,就业中缺乏主动性,就业多凭感觉靠经验,从而导致就业渠道单一,只能在对技术和人力资本要求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如制造业、建筑业等)中生存和发展,这些产业对劳动力技术含量要求比较低,大多都是体力型劳动者,发展空间有限。因此,新型农民渴望摆脱教育程度低、知识水平不高的限制,接受从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满足那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的需要,改善工作环境,提高收入水平。

四、农业限制开发区域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新型农民就业转型的思考

农业限制型开发区域内各因素的和谐发展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和区域内城镇化顺利进行以及新型农民的充分就业^[18]。根据其主体功能定位,调整新型农民就业转型机制,让其成为支撑农业限制开发区主要产业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进而带动周边区域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

(一)从科学角度引导新型农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就业观作为职业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型农民的理性就业起着重要的作用。引导新型农民转变传统就业观念以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引导新型农民认清国家形势,吃透政策精神,适应就业环境。城镇化建设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标志^[5]。作为新时期的农民应及时掌握国家目前发展的形势,了解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和制定的措施,全面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转换就业渠道,转变就业方式,选择新的就业手段,适应新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变化所带来的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机会。二是引导新型农民端正就业态度。新型农民与传统农民不同,其物质生活条件较好,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对职业期望值相对偏高,在就业时往往眼高手低,找不到理想工作。这就要求引导新型农民以客观的态度对自己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兴趣爱好等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勇于剖析自我,明确自己的优势和不足,形成正确的自我认知。在此基础上,对各种职业的性质、招聘要求进行了

解,为自己确立一个合理的职业目标,在就业市场上找准位置,通过理性的选择,找到自己理想的职业岗位,避免在职业选择上遭遇“低不成、高不就”的困境^[14]。三是引导新型农民树立正确的就业竞争观。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源,需要通过市场来进行合理配置。在转型期间,新型农民应牢固树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意识,学会在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新型农民在进行职业选择的过程中,要有市场竞争意识,培养自己独立的市场生存能力;不过分依赖政策、中介组织和别人的帮助,主动获取就业信息,增强自信,积极面对竞争,主动出击进行择业。

(二)政府要改革和完善相关体制,创造平等、和谐的就业环境

优化新型农民就业环境是引导新型农民理性就业的制度保障。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及时了解新型农民在择业过程中所遇到的与各项体制冲突的现实问题,充分考虑新型农民的利益,为新型农民就业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一是改革完善现有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而这首先要通过改革和完善户籍制度,保障农民就业的平等权。其次,要改变落户条件。要以相对稳定的职业、合法固定的住所和合法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条件,建立与城镇化发展方式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逐步废除各种针对农民工就业的限制措施,打破农民工就业门槛,消除就业歧视。二是优化新型农民就业的市场环境。良好的就业市场环境能有效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保障劳动力实现充分、均衡就业。首先,应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制定相关的市场规章制度和劳动供求信息披露机制,规范业主行为。在国家引导下,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引导新型农民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新型农民提供更多的择业机会。其次,要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新型农民合法权益。尽管新型农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所增强,但并没有足够的能力与用人单位讨价还价,也很难单独签订就业契约关系。因此,要加强法制建设,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用人程序和劳动力市场秩序,维护新型农民就业过程中的合法利益^[19]。三是构建完善的就业机制。健全的就业机制能合理引导劳动力正常流通,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完善就业机制,就要按照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建立城乡统筹的就业机制,调整劳动力在区域间、城乡间、行业间进行合理流动,鼓励劳动者通过平等竞争的方式获得就业岗位,保证劳动力市场高效运行,达到劳动力资源有效配置的目的。

(三)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

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农业限制开发区域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对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的项目限制进行开发建设。限制性开发建设并不是不开发,而是有规划、科学合理的开发^[18]。现阶段我国产业结构相对不合理,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吸纳劳动

力不充分。为此,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为扩大就业,在不违背主体区域功能规划的基础上,应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结构,增强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首先,招商引资,带动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要利用当地的资源,以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等为主要载体,积极招商引资。要引进本行业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和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以带动或兼并当地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促使这些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就业机会。其次,加大投入,形成规模经济。要采取各种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资本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把企业做大做强,最终形成能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和产业相对集中的经营集群。再次,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要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加强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推广,着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活跃、成长性好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对符合产业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实行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力求以科技带动发展和就业。二要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首先,延长农产品产业链经营。要结合农产品特点,延长农业的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具体是将农业产业链向上延伸到农资生产产业,向下延伸到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使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储存、运输、销售等诸多环节相协调,横向拓展至观光旅游业等二三产业,形成新型网状农业产业链,消化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其次,促进农业产业一体化。要逐步优化农业产业链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保鲜、储藏和运销业等相关产业,实行种、养、产、加、供、销一条龙经营,工、农、贸一体化运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三要着力培育具有特色优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大力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可持续产业,为更多的新型农民提供就业机会。首先,做好产业发展规划。要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地方特色资源出发,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或独具特色精品旅游项目,实现产业化经营,最终形成“农田变车间、农民不离乡”的可持续发展产业^[20]。其次,开发品质优良、特色显著、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要在发展传统种植农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积极发展和培育附加值较高的、品质优良的农产品,依据区位优势建设特色明显的农产品基地,提高农业产值,扩大就业。

(四)加大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提升新型农民职业素养

对新型农民进行教育培训,应做到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思想道德素质培养。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一些新型农民在日常行为中体现出了年轻气盛、个性较强、缺乏耐心、工作随意性强、缺乏集体荣誉感、道德取向有偏差等特征,这些特征会成为制约个人发展和就业的障碍。因此,要加强对新型农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首先,政府、各用人单位以及相关社会组织要加强对新型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培训教育,组织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培养新型农民树立起集体主义观念和现代思想观念,提高新型农民明辨是非的能力和沟通、竞争、创

新意识。其次,要把思想道德方面教育融合到典型案例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中,寓教于乐,使新型农民能够继承和发扬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勤劳朴实等优秀的道德传统。二是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渠道,加强对新型农民职业技能的培训。技术、技能是就业的基础保障。新的发展模式,对劳动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应通过不同渠道对新型农民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首先,利用企业直接进行培训。企业应依据其发展战略,结合新型农民特点,制订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目标;根据用工需求,招聘相关师资,选择合适教材,提供实训基地,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实用性培训,提高新型农民的从业技能。其次,利用培训机构分类进行培训。对于那些没有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培训机构按照企业的用工标准和要求进行有目的培训^[21]。再次,对文化程度高、接受能力较强的新型农民,重点进行高新技术的技能培训;对于文化程度较低的新型农民,可以进行社区服务行业、家政服务行业和餐饮服务行业等方面的培训。三是增强市场化意识培训,树立勇于竞争的信心。新型农民由于本身的特殊性,对社会的竞争表现出不适应,危机感不强。对此,首先,应结合新型农民的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让他们树立市场意识,打破封闭,开阔眼界,面向市场发展,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依据市场规律,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行择业和就业。其次,通过网络使农民走出去亲身感受市场经济的

参考文献:

- [1]李程骅.新型城镇化战略下的城市转型路径探讨[J].南京社会科学,2013(2):7—13.
- [2]郎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13.
- [3]陈玛琳.安徽省城镇化与农民就业关系研究[D].合肥:安徽农业大学,2010(6).
- [4]国务院.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Z].国发[2010]46号.
- [5]弗朗索瓦·佩鲁.略论增长极的概念[J].应用经济学,1955(2):9.
- [6]白书祥、刘家强.失地农民就业困难:成因与对策[J].理论探索,2011(6):90—94.
- [7]托达罗.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21.
- [8]付晓丹.中国农村投资与农民收入和经济增长[J].华东经济管理,2012(11):60—63.
- [9]刘家强.农民工就业地选择决策的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研究,2011(2):73—82.
- [10]漆彦忠.乡间集市功能转型:传统农民终结的路径探讨[J].重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5):61—64.
- [11]郭少华.新型城镇化视域下农民现代化实现路径探析[J].中州学刊,2014(4):78—81.
- [12]Schultz T 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1(3):78—100.
- [13]张宏宇.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引入“包容性”[J].淮阴工学院学报,2013(4):21—25.
- [14]许经勇.多渠道转移农民就业的理性思考[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2—18.
- [1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Z].国发[2004]28号.
- [16]田大治.我国集体土地征收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96—99.
- [17]李浩.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的趋势、动力机制及其内生性路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6):97—100.
- [18]龚迎春,罗静.主体功能区引领下的农业生态区农业发展模式比较研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40—43.
- [19]刘旭.新型城镇化推进的法治化路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44—47.
- [20]胡红军.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我国农民就业问题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10:14.
- [21]张艳杰.农民工就业转型政策支持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1:10.
- [22]Granovetter Mark.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73(3):60—65.
- [23]王为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主体角色定位及对策研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72—74.

影响,调动农民走向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农民想获得信息的愿望,提高新型农民的市场竞争意识。

(五)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重构与拓展社会资本,完善就业服务网络

在个人求职和就业过程中,通过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即社会资本)来传递的供求信息所起的作用较为重要,这种关系网络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是无形的,通过关系网络协调个人、社会群体和国家之间的沟通联络,有助于解决劳动力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劳动者获得就业的信息和机会^[22]。为保证新型农民就业,应拓展社会资本积累,维护、构建社会服务网络。首先,要从国家、政府层面入手,不断完善劳动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制度,尽量避免出现其因迫于生计压力而盲目就业,从而忽视自己在法律上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其次,要从社会层面入手,维护和构建当地社会支持网络,如社会团体和单位工会等非政府组织较为完善的网络体系,密切关注新型农民就业状况,保证他们享有就业基本权益,消除新型农民“无根感”^[23]。再次,从个人层面入手,构建亲朋生态群。在当前农村,家庭是获取社会支持的基本社会单位,亲戚、朋友的私人关系占据整个社会关系的主流。因此,应基于地缘、血缘的密切关系,拓展、构建新型农民就业社会关系支持网络,尝试培育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完善各方面关系网络,直接为新型农民提供就业服务。